

正 本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 -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，(02) 89195032

(平信)220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4) 營建訓字第 10400001642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 1 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一 0 四年十二月十日（星期四）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－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〈星期四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 3,500 元/人，104 年 12 月 0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000 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4.11.10

收文號：

5059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

宗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500 元/人，12 月 0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000 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ic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台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5 年 12 月 10 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謝佳伯 律師 現職： 1.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.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4.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5.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6.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董事 學歷：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： 1.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3. 申訴案件 4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.民法相關規定 2.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000 元(12/03 前) ☐3,500 元(12/04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0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	
有效期限：____/____~____/____（請照信用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	

案號：TBI-104110 承辦人：李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